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暉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暉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暉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連珮涵

05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併科新臺幣30,000元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併科新臺幣5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月8日	111年3月25日	111年4月21日至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10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86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956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湖交簡字第45號	111年度士交簡字第21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
	判決日期	111年4月26日	111年6月9日	113年8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湖交簡字第45號	111年度士交簡字第21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6月8日	111年7月21日	113年9月23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		是	是	是
備 註		基隆地檢111年度	基隆地檢111年度執	基隆地檢113年度

(續上頁)

01

	執助字第590號	助字第671號	執字第3001號
	編號1至2前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	